

# 東吳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長期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\* 為必填欄位，以下欄位暨注意事項，敬請申請人詳閱、填寫、簽署**

<b>* 申請者姓名</b>		<b>* 學 號</b>	
<b>系 所</b>		<b>身 分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生
<b>* 電 子 郵 件</b>		<b>* 借用類型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借 (原小間編號: _____)
<b>* 借用期限</b>	_____ 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(8/1~ 1/3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 (2/1 ~ 7/31)		
<b>* 論 文 題 目</b>			
<b>* 指導教授簽章</b>			

註一、基於「研究小間長期借用申請」、「進出人員管理」之目的，本校須取得您的識別類、特徵類、系級等個資，以便本校於圖書館業務所及的期間及地區內作為建檔管理、業務聯繫、失物招領之用，或於爭議發生時將資料提供有權調查的主管機關。另基於「調查、統計及分析」之目的，圖書館亦將統計、分析讀者的借閱紀錄或以 cookie 對於網路使用進行紀錄及管理(包含 IP 位置、使用檔案、時間等)。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電話：02-28819471 轉 5132，電子郵件：reader@scu.edu.tw】。(未加\*號為非必填欄位，對您的權益不會有影響)

註二、本人已詳細閱讀註一暨「東吳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規則」。**\* 請於此處簽名：\_\_\_\_\_**

註三、請親持本申請單及閱覽證(學生證)至借還書服務台辦理。

註四、借用人使用天數須達借期三分之二(須達 120 日)，否則圖書館得收回改予他人使用並中止究小間之使用權一學期。

註五、借用期滿前應自行淨空個人物品，若有超過借用期限未歸還鑰匙及遷出者，本館得逕行將該室個人物品清空且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一學期。

.....  
.....**長期借用研究小間申請表核准單**.....

研究小間編號：	鑰匙領用人簽收：
經辦館員：	鑰匙應歸還期限：

服務電話：(02) 2881-9471 分機 5132